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66號

原告 蔡素真
被告 德州塑化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尹
訴訟代理人 朱正剛律師
被告 詹博詠即尼克車體包膜坊

訴訟代理人 莊庭宇律師
林聖鈞律師
複代理人 陳邑瑄律師
被告 黃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7月4日宣
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7月25日宣判，嗣因颱風停止上班上
課，遂延展至113年7月26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八
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董怡彤